

附件 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為落實生態檢核，經檢討實務運作情形，並參考審計部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台審部五字第一〇九五〇〇〇六八七一號函意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檢討修正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之情形，包括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及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為補償工程造成之生態損失，生態保育措施採用植生時，優先考量選擇合適當地原生植物。（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三、增列填具生態檢核自評表需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資料及公民參與文件紀錄，並修正附表工程基本資料工程類型欄位，增加「建築」選項，另為配合各作業階段適時公開時間，增加各階段作業期間欄位，刪除工程基本資料「工程期程」欄位。（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四、為有效追蹤並促使各機關逐級督導所管工程辦理生態檢核之執行情形，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上一年度執行情形備查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